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3〕76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李明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鼓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利用，努力构建节水型城市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工程现状

（一）污水处理厂现状

我市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仙石、南港、晋南、深沪、泉荣远东、西北、安东园综合）现状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49.5万吨/日，2022年日均处理污水45.07万吨。除南港二期出水执行

类四类标准外其他执行一级 A 标准。

（二）中水回用工程现状

我市先后启动并完成深沪污水处理厂金井溪补水段、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现状中水回用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27.5 万吨/日。

1. 深沪污水处理厂金井溪补水段。该项目起点位于深沪污水处理厂终点至金井溪补水点，管道全长 4.143 公里，管径 DN800—1200，每日可向金井溪补水约 2.5 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85.91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建成投用后既解决了深沪污水处理厂近期尾水排放问题，又缓解了金井溪河道干枯、水体黑臭的问题。

2. 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项目起点位于仙石污水处理厂，管道沿六源渠和浦沟河道南岸布置，终点位于南低渠 1 号闸，管道全长约 5.87 公里，管径 DN1000—DN1400，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估算总投资 4907.17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建成投用后利用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沿线庵上沟、洋埭沟、团结沟、南低干渠等 5 个河道进行补水冲沟，在枯水期起到补水作用，提升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晋江城东片区水环境。

3. 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南港污水处理厂，共设置 6 个冲沟口，对西滨中沟、西霞美沟、金鸡沟、思进沟、小姐港和南低干渠等水系进行补水，管道全长约

8.1 公里，管径 DN600—DN1500，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 9879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份竣工验收。目前，每天可实现对西滨中沟、西霞美沟、金鸡沟、小姐港、海烟沟和南低渠等晋东水系日补水 10 万吨。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规划引领

1. 晋江市城东片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16 年原晋江市市政园林局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启动晋江市城东片区（陈埭、西滨镇）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规划编制，用于指导城东片区仙石污水处理厂、南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2. 晋江市中水回用专项规划（远东、晋南、西北片区）。为了充分利用水资源，节约水资源，全市的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需要一个完整的体系指引。2021 年我局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中水回用专项规划（远东、晋南、西北片区）》，其中晋江市远东片区包括安海镇、东石镇；晋南片区包括龙湖镇、金井镇、深沪镇、英林镇、永和镇；西北片区包括紫帽镇、磁灶镇、内坑镇。该规划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市政府批复，用于指导远东、晋南、西北片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二）分步推进。根据相关规划，结合各流域及片区需求，我市先后启动并完成深沪污水处理厂金井溪补水段、仙石污水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现状中水回用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27.5 万吨/日。

根据晋江市中水回用专项规划，2023 年我局已启动晋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前期工作。晋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起点为晋南污水处理厂，终点为港塔溪上游（英埔小学西侧湖体），设计规模为 4 万吨/d，项目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设计单位招投标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有序推进建设。以中水规划为指引，结合中水需求，加快推进晋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落地实施，有序分步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我市中水回用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节约水资源。

（二）加强规划对接。对新建的污水处理厂一并考虑污水处理和中水处理用地。对已建污水厂根据中水规划中水厂用地需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规划中水回用工程用地。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水世界周、节水城市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宣传。加大污水、中水设施开放，提高公众认知。

（四）加强运维管理。持续加强中水回用工程运行管理，确保中水回用工程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五）探索企业回用。积极挖掘中水回用需求，鼓励支持相关企业使用中水，按就近原则推动一批企业做为中水回用工程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尽快实现中

水回用规模化。同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启动研究制定中水回用水质标准、水费标准、投资机制等相关工作。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杨丕承

联系电话：13489473037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
梅岭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